

澎湖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支援合作備忘錄

立書人	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甲方)
	許婷佩 (以下簡稱乙方)
為就甲方所轄海域如發生海洋污染事件，協請乙方所屬船舶協助應變雙方之合作事宜，特簽訂本合作備忘錄(以下稱本備忘錄)，以期促進合作順利進行。	
第一條 合作目的	
建立雙方海洋污染緊急支援原則，以提升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。	
第二條 合作內容	
乙方派遣所屬「新輝勝」號支援所停泊之港區及鄰近可達之海域為主要範圍，實施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措施。	
第三條 期限	
本備忘錄自簽屬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，如任一方欲終止合作事項，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	
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。	
甲方：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：局長 陳高樑 地址：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 6-1 號 電話：06-9221778	乙方：(船名) 新輝勝 代表人：許婷佩 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馬公市風櫃里 48-1 號 電話：0916615545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	

澎湖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支援合作備忘錄

立書人	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甲方)
	陳春富 (以下簡稱乙方)
為就甲方所轄海域如發生海洋污染事件，協請乙方所屬船舶協助應變雙方之合作事宜，特簽訂本合作備忘錄(以下稱本備忘錄)，以期促進合作順利進行。 第一條 合作目的 建立雙方海洋污染緊急支援原則，以提升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。 第二條 合作內容 乙方派遣所屬「鼎利壹號」支援所停泊之港區及鄰近可達之海域為主要範圍，實施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措施。 第三條 期限 本備忘錄自簽屬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，如任一方欲終止合作事項，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 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。	
甲方：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：局長 陳高樑 地址：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 6-1 號 電話：06-9221778	乙方：(船名) 鼎利壹號 代表人：陳春富 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馬公市風櫃里 120-1 電話：069951139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	